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国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童民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联营企业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厦”）持有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40%股权，杭州百大置业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2015年，经杭州百大置业各方股东同意并提供担保，杭州百大置业向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20亿元的贷款授信，截至目前，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该笔贷款即将于2018年5月8日到期。

由于杭州百大置业在后续的经营中仍有资金需求，因此拟在上述借款到期后再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年，

利率预计按基准利率上浮 10-20%，最终以银行审批同意为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抵押资产总额和贷款总额，按持股比例计算后，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予以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民强具体决定、审批与本次杭州百大置业贷款有关的股东方相关协议或文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